

甲方(用人单位)
名称: 山东沃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: 张波
注册地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50米国贸公寓832室

乙方(劳动者)
姓名: 鲁杰
性别: 男
身份证/护照号码: 377430200102174853
通讯地址(具体到门牌号):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大泽山镇潭家寨村372号
联系电话: 13070892530
电子邮件(非甲方工作邮箱): 2005624073@qq.com
联系电话: 13012486339

紧急联系人: 李梅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, 自愿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乙方在签署本《劳动合同》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后, 甲乙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。否则,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“通讯地址”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, 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(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)时会邮寄至该地址。如该地址发生变化, 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, 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, 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, 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“紧急联系人”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, 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,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、和解与调节、代为收付有关款项、代领、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。

1. 合同类型及期限

第1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以下(1)所描述的情形。
(1) 固定期限: 共 1 年, 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, 其中试用期 个月,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(2) 无固定期限: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,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
(3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: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务完成之日止。